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郁富

電話：06-635019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andy723770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01330665R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業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(110年9月7日局收文第1101087120號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林桂園石泉會館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53-18號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43.2~47.2℃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494~525mg/L、氯離子：757~785
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2110~2200mg/L、酸鹼值：8.7

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22號。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11.09



1100921299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0年11月04日至113年11月03日。

- 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換發。
- 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繳交規費新臺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發放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林桂園石泉會館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2021/11/09
交 09:04:09 章

